

名稱：臺北市影視拍攝協助及補助辦法

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電影、電視或音像製作者至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取景拍片，以促進影視產業發展，增加本市行銷機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文化局）。

第三條 於本市取景拍攝之影片，製作者得向臺北市電影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電影委員會）申請勘景協助、諮詢服務及拍片協助單一窗口服務。

第四條 電影或電視影片內容，如符合促進產業發展、增加本市行銷機會、公益或教學需要，經電影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申請使用本市市有房地，得享有七日以下免收場地費；八日以上三個月以下，減半收費；超過三個月者，依各場地收費基準表收費。

前項提供優惠之市有房地不含委託民間經營者。

第五條 本府委託民間經營之館所或場地，應提供影視拍攝協助或使用優惠，各館所或場地之主管機關並應積極輔導及提供相關協助。影視拍攝單位亦須遵守各館所或場地使用相關規定。

第六條 電影或電視影片內容，如可增加本市行銷機會，經電影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本府得提供相關人力、設備、物資及傳播通路等資源協助拍攝及宣傳。

第七條 第三條、第四條及前條相關申請及審查規定，由文化局另定之。

第八條 本國自製或與外國合製之電影，其影片內容係以本市之人文活動、自然景觀或歷史軌跡為發展背景，

或於本市拍攝、後製，或由本市電影從業人員參與者，得向文化局申請電影製作補助；其相關申請規定由文化局另定之。

文化局為審查前項補助作業，應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五人至七人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。

第一項補助經費，由文化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第九條 獲本辦法拍攝協助或補助之影片，應於影片片尾、宣傳片及各項文宣品標示本府協拍字樣及識別標幟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